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2-030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暨减持数量过半的公告

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13），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计划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96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 1%）。2022 年 5 月 17 日，合成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 2,461,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4130%。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比例达到 1%的公告》（2022-029）。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收到股东合成集团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获悉其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51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870%。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合成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达到 2,98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0.5%，减持计划拟减持股份数量已过半。本次减持后，合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3,876,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4966%。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一）减持原因：因整合资源及公司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持有的股份

（三）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四）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2 年 5 月 17 日	8.145	2,461,400	0.4130%
		2022 年 5 月 18 日	8.190	518,600	0.0870%
	合 计	-		2,980,000	0.5%

2.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66,856,260	27.9966%	163,876,260	27.496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6,856,260	27.9966%	163,876,260	27.496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三、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2006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10 日，在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

（1）所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在获得流通权后的 24 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 24 个月届满后 12 个月内，合成集团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5%，但合成集团在获得流通权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增持的公司股份不受上述承诺的限制。承诺人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卖出所获得资金划入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

（2）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最低不低于 30%。如果公司因配股、增发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化，上述最低持股比例所指股份数量相应调整。

上述承诺事项已于 2011 年履行完毕（详见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3）在公司向北大医疗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大医疗”）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重庆大新药业 90.63%股权的资产的定向增发过程中，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北大医疗、合成集团做出如下承诺：自西南合成（公司原证券简称，2013 年变更为“北大医药”）的董事会首次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公告之日起至西南合成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6 个月内，合成集团不再出售西南合成 A 股股票。该等期间届满后，合成集团买卖西南合成 A 股股票事宜将严格依照《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减持不存在与上述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合成集团上述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5、2022 年 5 月 12 日，合成集团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 3,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5873%，该笔交易完成后，合成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66,856,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9966%。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2022-028）。

6、公司将持续关注合成集团减持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就相关进展情况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合成集团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4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增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15:00

（2）互联网投票的日期和时间：

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 28 号研发检验大楼四楼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陈晖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15,104,24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23%。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2,557,245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3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22,547,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0%。

公司部分董事和监事出席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启元律师事务所傅怡瑾、吴慧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并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79,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9.95%；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6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79,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9.95%；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6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三）《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79,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9.95%；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6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79,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9.95%；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6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79,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9.95%；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6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六）《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2,822,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89%；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11%；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9.95%；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6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七）《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79,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9.95%；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6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八）《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79,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9.95%；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6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九）《关于授权办理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79,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9.95%；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6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79,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 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9.95%；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6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十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5,079,74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8%；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6,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39.95%；反对 24,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60.0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十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陈燕女士、邓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陈克明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5,063,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2）选举陈克忠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5,063,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3）选举段菊香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5,063,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4）选举陈晖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5,063,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5）选举陈宏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5,063,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6）选举陈燕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5,063,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7）选举邓冰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5,063,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十三）《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马胜辉先生、王闯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赵宪武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5,063,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2）选举刘昊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5,063,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3）选举马胜辉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5,063,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4）选举王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15,063,446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6%，表决结果为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数的 0.00%。

上述议案已经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公告已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傅怡瑾、吴慧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5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参会股东表决同意选举陈克明先生、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邓冰先生、陈燕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马胜辉先生、王闯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人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上述人员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独立董事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马胜辉先生、王闯女士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查无异议。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舒军先生、独立董事舒畅女士、于扬利先生在任期届满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截止本公告日，前述董事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王舒军先生、舒畅女士、于扬利先生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和对公司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6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以电子邮件、OA、微信等形式发出通知。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会议由经过半数以上的董事推举的董事陈晖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审议，同意选举陈克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内容：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经审议，同意选举陈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详见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内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选举产生了第六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

1、战略委员会：陈克明先生（主任委员）、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王闯女士、马胜辉先生

2、审计委员会：赵宪武先生（主任委员）、陈克明先生、马胜辉先生

3、提名委员会：王闯女士（主任委员）、陈晖女士、刘昊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胜辉先生（主任委员）、陈晖女士、刘昊宇先生

具体详见 2022 年 5 月 19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2-037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选举董事长的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克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长陈克明先生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二、选举副董事长的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选举陈晖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副董事长陈晖女士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三、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5 月 18 日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陈克明先生（主任委员）、陈克忠先生、段菊香女士、陈晖女士、陈宏先生、赵宪武先生、刘昊宇先生、王闯女士、马胜辉先生

2、审计委员会：赵宪武先生（主任委员）、陈克明先生、马胜辉先生

3、提名委员会：王闯女士（主任委员）、陈晖女士、刘昊宇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马胜辉先生（主任委员）、陈晖女士、刘昊宇先生

以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简历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9 日

证券代码：300931　证券简称：通用电梯　公告编号：2022-042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18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七都镇港东开发区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徐志明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1 人，代表股份 139,675,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8.162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计 14 人，代表股份 132,435,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147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7,24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50%。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12,439,7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0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5,19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65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7 人，代表股份 7,240,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0150%。

3.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9,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1%；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4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9,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1%；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4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9,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1%；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4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39,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1%；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4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5.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67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4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39,675,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439,3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68%；反对 4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425,9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1%；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1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4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徐志明、牟玉芳、徐斌、徐津、苏州吉亿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尹金根、张建林、孙峰、孙建平、顾月江、李彪回避表决，上述股东合计持有 127,235,800 股。

8.审议通过《2021 年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39,66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1%；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12,4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91%；反对 13,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0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张霞律师、于凌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8 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按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相关要求，委派本所律师通过远程视频方式出席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通用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